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0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俊盛炭素有限公司炭素产品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俊盛炭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俊盛炭素有限公司炭素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俊盛炭素有限公司炭素产品加工项目位于永登县苦水镇大路村，项目主要租赁兰州市晟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南侧场地及一间厂房进行石墨炉体箱加工，建设内容主要为将租赁的南侧场地新建为2#机加工车间，将租赁的厂房作为1#机加工车间；项目利用外购石墨块，采用订单方式生产石墨化炉体箱配套部件箱板及立柱，年加工能力为10000t/a。其中1#车间加工能力为4000t/a，2#车间加工能力为6000t/a。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 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1#车间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各加工设备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东西侧加工区各设有一台布袋除尘器，东西侧各加工设备产生废气分别由两侧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兰州市晟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兰州晟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五)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炭渣以及收尘灰等收集后外售处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记录。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0日



抄送:永登分局, 市执法队, 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